

关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94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94999
公告日期	2020年7月11日

094999 094999

00755 007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5号
基金募集期限	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止
投资者认购费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付的日期	2020年7月10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C
募集金额	5097 8007 13104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单位:户数)	508,153,884.98 73,756,909.57 581,919,794.55
募集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433.83 3,023.92 28,457.75
有效认购份额	508,153,884.98 73,756,909.57 581,919,794.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433.83 3,023.92 28,457.75
合计	508,179,318.81 73,759,933.49 581,939,252.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0 0 0
募集资金总比例	0 0 0
其余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申购本基金的情况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申购本基金的情况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申购本基金的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址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前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个对称日(如遇无此对称日期,则取该年对称日期的最后一天)如对该日作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第一个赎回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安排。

特此公告。

注2.本次公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计算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相关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04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74民初1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日计息年度内所欠利息);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判决书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之和人民币180,623,4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417.4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0,417.45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一方败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诉讼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计算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相关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将继续推动其他具体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以期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提醒公司债券投资者,公司定期披露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证券代码:122346 证券简称:14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43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81,573,907.45元(其中,债券本金168,807,000元,利息11,816,490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60,417.45元)及逾期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五、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04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74民初1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日计息年度内所欠利息);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判决书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417.4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0,417.45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一方败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诉讼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计算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相关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04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74民初1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日计息年度内所欠利息);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判决书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417.4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0,417.45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一方败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诉讼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计算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相关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04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74民初1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日计息年度内所欠利息);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判决书确定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168,807,000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11,816,4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417.4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960,417.45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一方败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诉讼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对本公司本期利润计算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相关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生效裁决,视双方在判决书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